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7〕55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17年12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

实验（实训）室（后简称实验室）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为了向学生提供更多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机会,充分发挥学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资源利用率,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开放,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对本校学生的开放。

第二条 各教学院要按照“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力求实效、形式多样”的原则,充分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把实验室开放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教学、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实训教学内容,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实训教学,强化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实验室师资队伍素养,围绕实验室开放工作安排进修培训,组织交流学习,并在硬件建设和政策机制等方面支持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定期对实验室开放范围、水平和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绩效考核、评优、实验室开放项目支持等方面。

第二章 开放的形式和条件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形式采取以学生为主体，结合教学内容和实验室自身的特点，根据学生的需要，灵活确定开放形式。学校鼓励实验室开放形式多种多样。

1.教师课题引导型。主要包括：教师在自己的科研课题、教改项目实施时，接纳并指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或结合科研实践，设置具有一定研究意义的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项目，指导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

2.实验室课题引导型。主要包括实验技术人员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开放实验课题、实验仪器设备操作综合技能训练等。

3.学生课题引导型。主要包括学生自行拟定实验课题或研究课题，如：各类学科竞赛、发明制作、论文、专利等实验活动。

4.设备或场地开放型。主要包括教学计划外且有专人值守的场地开放或教学计划外仪器设备借用开放。

第五条 为保证实验室开放的效果，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以上各类形式的实验室开放（设备或场地开放型除外），应满足以下条件：

1.内容的前瞻性：实验室开放内容必须是实验教学计划以外的，是实验教学计划的延续和提高，不得将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内容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2.项目的自主性：实验室开放项目是指导教师、学生利用课

余时间自愿申请、选做的项目形式。

3.教师的专业性：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实践能力，并具备独立指导能力。鼓励和支持多个教师组建教学团队共同指导实验室开放项目实施。

4.每个实验室开放项目接纳人数至少 3 个人，不超过 20 人；每个实验室开放项目计划学时数原则上不超过 64 学时数，可跨学期执行。

5.每个专任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每年承担的实验室开放项目工作总量原则上不超过 64 教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协调组织。教学院分管实践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统筹本单位的实验室开放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项目制。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报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学期第二周据实申报，并填报《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申报表》（后简称立项申报表），由教学院组织对开放项目进行初审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获准立项的实验室开放项目（跨学期执行项目除外）原则上应在相应学期内完成所有工作。

1.教师课题引导型和实验室课题引导型开放项目由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设计实验项目内容，填写立项申报表，向实验室所属教学院提出申报。

2.学生课题引导型由学生或学生团队填写立项申报表，向实验室所属教学学院提出申报。

3.场所或设备开放型：由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填写立项申报表，向实验室所属学院提出申报。

第八条 一般在每学期第四周，各教学学院组织拟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场所或设备开放型除外）的学生，在了解项目的背景、难点和创新点基础上，结合自身时间和精力和兴趣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学生申请用）》申报，经实验室所属教学学院审核同意后，按照要求开展实验实训教学活动。拟参加场所或设备开放型项目的学生无需申报，在实际发生时做好记录即可。

第四章 指导教师和学生的职责

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坚持“谁主导，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指导教师是实验室开放的直接负责人，应该对开放项目执行过程和结果负责。

实验时，指导教师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检查学生的实验操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实验项目结束时，指导教师负责对实验室开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交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是实验教学形式延伸和必要补充，

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学生，要按照日常教学的要求认真对待。

学生开学初应关注实验室开放项目公示情况，了解开放项目内容，结合自身情况参加感兴趣的项目。获批后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实验，凡无故不参加开放实验次数超过2次者，将取消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的资格。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指导教师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成果。学生课题引导型若无指导教师参与，由所在教学学院组织相关专任教师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累计参加实验室开放学时数不低于16学时。凡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场地和设备开放项目除外）的学生，经指导教师及所在教学学院考核通过并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可申请创新学分认定，学分认定计算公式：创新学分数=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累计学时数/16（取整，不进行四舍五入），并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创新学分和附加学分实施办法（修订）》（乐师院团〔2013〕5号）相关要求执行。依托于其它项目（如学科竞赛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科研课题等）的实验室开放，且项目中又明确给予学分认定的，不予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1.教师课题引导型、实验室课题引导型和学生课题引导型项目：每个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指导教师（团队）教分，项目实际接纳学生人数在10个及以下，每个课时计1个教分；10个学生以上，每个课时计1.2个教分。各项目在具体实施时需做好记录，在工作量认定时需提供原始记录材料支撑。

2.场所或设备开放型项目：每个项目根据在标准工作日时间以外（标准工作日中超过8小时工作时间以外部分、周末、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实际发生的开放课时计算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教分，每个课时计1个教分。在具体实施时需做好运行记录，特别是参与学生的签到记录。

3.实验室开放指导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按照实际发生教分计入的实践教学环节工作量。

4.依托于其它项目（如学科竞赛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科研课题等）的实验室开放，且项目中又明确给予工作量支持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相关工作量不予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运行维持经费可用于实验室开放所需耗材购置，学校维修经费专项可用于实验室开放中发生的仪器设备维护维修。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撤销实验室开放项目，冻结或收回相关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实验室开放项目。

1.未按项目申报表认真开展工作；

- 2.无故不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 3.违反学校财务制度；
- 4.违反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工作量或学分认定的，一经发现，撤销工作量或学分认定，追回相应经费，并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乐山师范学院行政事故界定标准及处理办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乐山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开放工作的意见》（乐师院〔2006〕87号）废止。